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黃秀華

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丁月珍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08 代 理 人 黃勝豐
09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12 代 理 人 周忠泰
13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4 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17 0000000000000000
18 0000000000000000
19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22 代 理 人 黃志勇
23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26 0000000000000000
27 0000000000000000
28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
13 國114年11月19日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民事裁定提起
14 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16 原裁定廢棄。

17 理 由
18 一、按債務人有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
19 條至第135條規定不免責或裁量免責之事由，法院於裁定前
20 應依職權調查，並使債權人、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
21 會，此觀消債條例第1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觀其立法理由，
22 已明示為使消債條例第133條至第135條之裁定適當，並保障
23 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，法院為免責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有陳
24 述意見之機會。反之，法院為不免責裁定前，因裁定結果對
25 債務人不利，亦應使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據此程序規定，
26 一方面保障當事人得到場說明之程序權；一方面則促使法院
27 審慎斟酌裁定免責與否，對於結果作成之正確性，具有實質
28 之影響。

29 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開始
30 清算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
31 0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民國114年7月3日終結清算程序在案等

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惟原審僅通知債權人就抗告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以書面表示意見，未踐行使債權人及抗告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即逕為裁定抗告人不予免責，於法尚有未合。抗告意旨雖未就此指摘，惟原裁定既有程序上違誤之處，本件應否為免責之裁定，尚有使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而調查釐清之必要，且為當事人審級利益之維護考量，不宜由本院逕行裁定，爰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秋如

法 官 黃珮婷

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芳宜